东莞市农业农村局
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关于2025年设施种植和农作物种业提升建造项目申报工作进驻镇街（园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的通知

各镇街农林水务局、园区社会事务局，滨海湾新区综合办公室，水乡经济区管委会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镇街（园区）政务服务中心：

根据《东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东莞市推动都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奖补办法〉的通知》（东农农〔2023〕60号）有关规定，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支持开展设施农业和现代种业提升建造。现定于2025年6月18日起将2025年设施种植和农作物种业提升建造项目申报工作进驻镇街（园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为确保业务顺利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驻事项及审批层级

事项名称：设施种植和农作物种业提升建造项目；

实施编码：11441900MB2C9016XX344211705X001；

事项为模式一，市镇联审，属地办理。

二、申报时间和方式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或个人可任选以下一种方式进行申报:

（一）线下申报

相关申报组织或个人于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至6月27日（星期五）17:00前到属地镇街（园区）政务服务中心提交申报，逾期将不接受申报，且未提交申报的不予补报。

（二）线上预审后线下交件

相关申报组织或个人于2025年6月18日起可登录“企莞家”企业综合服务平台（https://zwfw.dg.gov.cn/dgecsp/#/guide/0283c2e6-de41-4ac3-a041-3133ee9c387a）点击“申报入口”进行线上申报；或打开“广东政务服务网”选择“东莞市”，在首页点击“企莞家”平台入口进入平台，点击“我要享政策”菜单，搜索“设施种植和农作物种业提升建造项目”，进行线上预审申报。

网上填报有关表格并上传有关附件证明材料，需预审通过后，**持纸质材料到属地镇街（园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交件的同时出示预审通过的短信。请于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17:00前提交申报，逾期将不接受申报，且未提交申报的不予补报。

三、业务流程

（一）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主体可前往属地镇街（园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纸质材料。

（二）初审。镇街（园区）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单位提供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可行性和合规性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并现场核实申报对象情况，审核无误后，出具初审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连同申报材料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三）审核。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对各镇街上报的项目进行评审，主要是对项目建设基础条件、建设方案、实施内容和预期效益等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出具审查意见，下达扶持项目立项计划。

（四）实施。镇街（园区）农业农村部门根据项目立项计划，指导督促项目申报单位按照申报建设内容要求，组织项目实施，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五）验收。市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小组采取听取汇报、实地察看、查阅资料和现场提问答疑等方式，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项目验收书，并在项目验收书上加具验收意见。验收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立项计划通知、项目合同书、项目实施方案、发票和项目总结报告等。

（六）公示。项目验收后，市农业农村局将验收合格结果在东莞市农业农村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七）拨付。根据公示结果，经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办公会议讨论审议通过后，按程序将补助资金拨付至项目申报镇街（园区）财政分局，由镇街（园区）财政分局拨付资金至项目申报单位。

四、申报材料

（一）东莞市设施种植（农作物种业提升）建造补助项目申报表（详见附件）；

（二）申报单位法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土地承包合同复印件（或村委会权属证明等）、单位或技术人员相关证书荣誉等（以上提供复印件）；

（三）项目建造前现状图片和位置图片各1张。

五、具体要求

（一）事项承接。请镇街农林水务局（园区社会事务局）于6月17日（星期二）前通过广东省事项管理系统和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做好事项承接工作。在省事项管理系统做好事项办理窗口地址和咨询电话的配置；在一体化平台配置审批人员、上线事项等工作。各镇街（园区）政务服务中心协助检查是否已完成相关配置。

（二）配置预约栏目放号。请各镇街（园区）政务服务中心参考市政务服务中心的预约栏目“惠企服务（政策兑现）”配置预约栏目并合理安排放号量，并在6月17日（星期二）前完成事项与预约栏目绑定。

（三）做好业务培训。请各镇街（园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在于6月17日（星期二）前登录东莞市政务服务在线培训考试系统（网址：https://train.dg.cn/login）完成《设施种植

和农作物种业提升建造项目》课件学习。

（四）做好业务指引。各镇街（园区）两级政务服务中心积极推广使用“企莞家”企业综合服务平台（https://zwfw.dg.gov.cn/dgecsp），指引企业群众通过“企莞家”平台查看政策办事指南、协助进行线上申报、指引查询业务审批进度。

六、注意事项

（一）加强宣传发动。各镇街（园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报纸、广播、电视等多种方式，加大政策的宣传和引导，积极组织、指导和发动符合条件的主体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二）落实监管责任。各镇街（园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按照“三必须、三要管”要求，把设施种植和农作物种业提升建造项目作为安全生产重要内容来抓，加强建设前中后监管，督促各申报主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严格审核上报。各镇街（园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申报受理和现场审核工作，严格审核申请者提交的资料，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确保上报资料真实准确。请各镇街（园区）于**6月30日（星期一）**前将相关申报纸质资料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

附件：东莞市设施种植（农作物种业提升）建造补助项目申

报书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　　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5年6月16日

（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及电话：徐鹏举，22830842；市政务和数据局联系人及电话：钟曼，22835787）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